

附件5

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序号	指标名称	绩效要求	评分标准	得分	责任单位
1	督导检查 (20分)	责任单位制定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指南或标准。(5分)	未制定不得分。		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	配合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督导检查。(5分)	未参加1次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
		结合本系统督导检查,指导8县(市)开展“7个专项行动”。(5分)	未开展不得分。		
		对涉及本系统职责分工内的省、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调度会曝光和暗访发现的问题,督促县市进行整改。(5分)	发现未按要求督促整改不得分;同一地点同一个问题曝光2次,本项不得分。		
2	7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(70分)	全州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按照“7个专项行动”方案任务清单中责任单位对应考核。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		专项行动牵头及配合单位
		全州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		全州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		全州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		全州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		全州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		全州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情况,完成年度目标。			
3	爱国卫生创建工作(10分)	本单位、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每月开展2次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,每天至少开展1次工间操;在公共场所张贴规范的禁烟标识;单位公厕达到“三无三有”管理规范,合理布局和配置本单位、本系统洗手设施。倡导爱国卫生6个新风尚(保持社交距离,勤于洗手,分餐公筷,革除陋习,科学健身,控烟限酒)。单位食堂管理规范,制止餐饮浪费。	未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1次扣0.5分,扣完1分为止;随机抽查单位工间操开展情况,少1次扣0.5分,扣完1分为止;会议室、食堂等公共场所未张贴规范的禁烟标识一处扣0.5分,扣完1分为止;公厕管理未达到“三无三有”1处扣0.5分,洗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1处扣0.5分,扣完3分为止;未使用公勺公筷、推行分餐制,发现一次扣0.5分,扣完1分为止。食堂管理不规范扣1分,发现餐饮浪费扣2分。		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	指导本系统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,达到《国家卫生县城(城市)标准》。(本条纳入2021年考核内容)	县城以上建成区未达到《国家卫生县城(城市)标准》(750分以下),扣分最多的条款涉及的责任部门分别按扣分总分高低顺序扣3分、2分、1分,扣完为止。		